附件：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无身份证的提供社保卡或临时身份证）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等）或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，具有通讯、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封闭区、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准考证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将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答题框内，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试卷和草稿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